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十四冊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十四冊目次

律表三十六卷首一卷附纂修條例表一卷 〔清〕曾恒德原纂〔清〕曹沂重訂 卷三十二至卷三十六 一

刺字彙纂一卷 〔清〕徐靜夫纂 清乾隆五十六年刻本 二二九

大清律例歌訣二卷 〔清〕程夢元撰 清同治五年永康胡氏退補齋刻刑案匯要本 二八三

刪除律例一卷 〔清〕沈家本等刪定 清光緒三十一年浙江官書局刻本 三八七

附錄

中國律學文獻第一輯書目 六一九

中國律學文獻第二輯書目 六二〇

中國律學文獻第三輯書目 六二二

中國律學文獻第四輯書目

.....

〔清〕曾恒德原纂

〔清〕曹沂重訂

清乾隆五十六年承裕堂刻本

律表三十六卷首一卷附纂修條例表一卷

卷三十二至卷三十六

律表卷三十二

刑律捕亡

李悝法經四日捕法後魏各捕亡律北齊合於斷獄目捕斷律後周日逃捕律隋唐復為捕亡律至今不改

應捕人追捕罪人

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全科必罪人到官已伏招承定擬罪名而後可論故縱者之罪若罪人未伏招承其死罪且未定安可遽與同死罪耶各處因同罪各字謂應捕人或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同罪非謂承差數人各同罪也仍以首從法科之

應捕人			非應捕人			捕人		
律			律			例		
凡在而推故官應不行			捕人若知罪差過人所不在捕罪而不即捕者			其非專充應捕或臨時差遣者或知而不捕		
滅罪			人所最重			隔屬密察及人令劫管官		
限			三			移咨會		
能自捕得			雖不及一半但			題開復		
皆免其罪雖人			捕得餘人亦同			治究		
受財各與			縱者最重			照誣告		
囚之			給不者縱			將捕役		
計賊			者同			律治罪		
全科			可案定有犯須			之捕役		
無			在法			議處		
人			論從重			原參		
科			與者			開復		
無			科同			即行		
人			論從重			之員		
科			與者			交部		
無			論從重			議處		
人			論從重			之員		
科			與者			交部		
無			論從重			議處		

律表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竊盜例五城兩縣及三營內務府捕役等獲竊賊限卽日稟報晚間拿獲次早稟報又強盜例陵虐罪囚例均有番捕私拷取供治罪之條

通緝 要犯 通例	京師 通緝 要犯	番役 捕緝 五城 及州 縣人 犯	捕緝 辛者 庫人 犯
逃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鬚痣詳細開明行文通緝	緝捕強盜如一面行文八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昌平	步軍統領衙門城內外五經管轄者轉送提督衙門限卽日送營升稽究明私役犯地屬州縣不奏	凡王公命盜該衙門查拏之一年將辦理包其該管王員勒未仍照案
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	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通行訪察	限卽日送管官轉送御史衙門官送情弊分縱贓例者要犯者	等之辛重案時卽行文知會限滿衣事務官員子公等各罰
如果詳咨部仍令接緝	無踪務獲知照銷案	如照衙其行文僉差擒捕	犯拏
年底取具甘結轉			

五城	兩縣	通融	捕緝	番役	不得	私用	白役	番役	不得	無票	捕緝
五城	司坊	等官	步軍統領衙門	正身	至	役	至	役	至	役	至
若於途 次遇有 兇徒不 法等事	不論何城並准當時 拘執錄取口供詳解 該城御史審訊一面 送司坊官分別議 報明本城御史存案 院擅作威勢	亦有晚 昧隱避 亦許密詳該城御史 查拏仍密詳城本 銷縱役滋 罪	俱照各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 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 白役圓扁子印結送河南道御史考核 發覺	每年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欵項發交收執並 將預給印票欵項移明河南道查核 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 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	如係提 拏密案 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 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	如係提 拏密案 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 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	如係提 拏密案 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 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	如係提 拏密案 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 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	如係提 拏密案 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 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	如係提 拏密案 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 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	如係提 拏密案 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 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
亦不論五城	該縣所屬	遇有兇犯不	法等事亦一	體緝拏	罪	刑部究	議處	議處	議處	議處	議處

慮其概以拒捕問擬
故定此例

犯罪而未禁者曰罪
人巳禁者曰囚此與
拒毆追攝人不同者
蓋追攝者本無罪之
人故拒敵之罪輕追
捕者本有罪之人故
拒捕之罪重

卷之三

奪犯		傷差		州縣		廣緝		重犯		罪人拒捕		拒捕		殺傷		格殺罪人		罪人自殺	
例		例		例		例		例		律		律		律		律		律	
凡官司		該犯家		州縣		廣緝		重犯		凡事發而官司差人		凡事發而官司差人		凡事發而官司差人		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		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	
勾攝罪		人已在		不得		緝給		緝票		追捕有抗		追捕有抗		追捕有抗		及在禁或押解已開結之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		及在禁或押解已開結之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	
打奪傷差者		若並未糾約聚眾實係一		犯年貌		案由并		名數		正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分別殺傷治罪		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		一面詳明督撫知		用通關給與差役		攜帶密行偵緝		仍照各本		仍照各本		仍照各本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其非		仍照各本		如即將通關呈報該		如無仍投換回文以為		如無仍投換回文以為		應註本		應註本		應註本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毋論在		俱以凡		地方官添差拏解		端勒索		端勒索		折傷以上者		折傷以上者		折傷以上者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照例		從重		照例		照例		照例		斬候		斬候		斬候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地方		官處		嚴加		嚴加		嚴加		各減		各減		各減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交		議		加		加		加		一等		一等		一等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	

私入園場打牲砍木
初次二次發烏魯木
齊種地三次者發爲
奴例在盜田野穀麥

律表

擅殺律	制縛誤殺受賄謀殺例	強盜殺傷官兵之案例	捕殺減等捕殺例	不減等捕殺例	圍場續捕例
若囚雖逃走已就拘執及罪人雖逃走不拒捕	凡罪捕役借稱設法制業縛誤傷其命者	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	賊犯不問事持仗拒捕爲捕者格殺勿論	若業已拿獲復疊毆或捕人多倚衆共毆於賊犯及恃強逞兇者	拿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
而追捕之人惡傷者折不應殺傷論	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	仍照例其同在一處或三五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卽行斬決	如自攜匪逃遁隣佑人等直前追捕倉卒毆斃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成命者	致仍照罪人不拒捕而共毆之餘仍照律杖一百	除照例若有緝拿時肯就擒者
各以鬪殺論	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	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卽係	照事主毆打至死減鬪殺	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先加枷號三個月再行照例發遣烏魯木齊等處
杖一百	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	仍照律	仍照律	仍照律	緝拿之人成傷者立決
註	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	仍照律	仍照律	仍照律	立決

律表卷三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條下
恐其概擬絞罪故定
此例

黑龍江等處遣犯脫
逃拒捕例見徒流入
逃條下

此條已修改見續纂
表

從門而出曰脫監踰
垣而出曰越獄違犯
用強或打毀監門或
殺傷禁卒而擅自走
出曰反獄
不言獄卒罪犯見主
守不覺矣囚條

卷之三十一

盜盜		拒捕		在逃		拒捕		各按		原犯		現犯		加等		治罪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竊盜拒捕		刀傷拒捕		罪人如		事發該		在逃軍		被獲者		者獲者		者獲者		者獲者	
依例照折		刀傷拒捕		均照軍		流越獄		加等例		遞加改		遞加改		遞加改		遞加改	
若傷非		傷以上擬		有若		拒捕		已罪		捕至		捕至		捕至		捕至	
以及		并非例		而拒		越獄例		改發近		改發近		改發近		改發近		改發近	
如毆		拒捕人		照滿流		若犯該極		邊充軍		邊充軍		邊充軍		邊充軍		邊充軍	
至折傷		所捕傷疾在		犯該充軍		軍者		其原犯未		其原犯未		其原犯未		其原犯未		其原犯未	
方依律		擬以絞		各以次遞加調發		改發黑龍江等處		給披甲人爲奴		給披甲人爲奴		給披甲人爲奴		給披甲人爲奴		給披甲人爲奴	
仍照律加		傷係刃		所擬		所擬		所擬		所擬		所擬		所擬		所擬	
本罪二等		問擬		問擬		問擬		問擬		問擬		問擬		問擬		問擬	
仍照律加		仍照律加		仍照律加		仍照律加		仍照律加		仍照律加		仍照律加		仍照律加		仍照律加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監律		反獄律	
凡犯罪及解脫在逃者杖一百		若罪囚反無諭犯人原罪之重	
罪上加		皆斬監候	
罪重者杖三百流		同牢囚人不	
依常		不坐	

--	--	--

四

律考卷三十三

通線刺		越獄		代首		監犯		管獄有		監犯		自號		牢頭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人越獄獲與刺頭情通線與囚同罪至死其代為刺頭		越獄一人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如有一人半年內盡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二等發落		有監橫如不法杖一百仍嚴加鎖鑰知情故縱之禁卒杖一百徒三年軍流照此		斬絞如有越獄及有獄官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斬絞如有越獄及有獄官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如有人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		如有人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	
並代為銷		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二等發落		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杖一百仍嚴加鎖鑰知情故縱之禁卒杖一百徒三年軍流照此		將管獄官即時題叅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軍		將管獄官即時題叅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軍		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		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	
之人者擬絞監候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杖一百仍嚴加鎖鑰知情故縱之禁卒杖一百徒三年軍流照此		及有獄官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及有獄官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		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	
並銷燬刺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杖一百仍嚴加鎖鑰知情故縱之禁卒杖一百徒三年軍流照此		及有獄官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及有獄官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其尋嚴懲		其尋嚴懲	
月責四十板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杖一百仍嚴加鎖鑰知情故縱之禁卒杖一百徒三年軍流照此		及有獄官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及有獄官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示儆		示儆	
俱枷號兩個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杖一百仍嚴加鎖鑰知情故縱之禁卒杖一百徒三年軍流照此		及有獄官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及有獄官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示儆		示儆	
等弊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杖一百仍嚴加鎖鑰知情故縱之禁卒杖一百徒三年軍流照此		及有獄官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及有獄官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示儆		示儆	

越獄
流例

流罪	拔律	二千里	改爲三千里	三千里	改發	原犯	各以次	其原犯	改發
人犯	加二	百者	改發	近邊	充軍	者	遞加	調極	邊烟
越獄	等	二千五百里者	改發	近	充軍	者	遞加	調極	邊烟
脫逃	等	百者	改發	近	充軍	者	遞加	調極	邊烟

徒流人逃

在 醜
律

凡徒已配所到	流徙配所	徒充役限	軍囚內面	人逃者
一	一	一	一	一
每	每	每	每	每
止	止	止	止	止
罪	罪	罪	罪	罪
仍	仍	仍	仍	仍
其	其	其	其	其
照依	照依	照依	照依	照依
原犯	原犯	原犯	原犯	原犯
所	所	所	所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杖	杖	杖	杖	杖
配	配	配	配	

未到配在律

若官司起發未到	罪亦	註亦以配	一百	三等	已死	者	重論	故以
已經斷決徒配所	如之	者計日論失	內	首及自	罪者	者	科	
流遷徙充軍在逃	者	囚	官押長					
因徒	者	者						

免死重犯
逃後行兇

例 充軍人犯死罪免死充軍
如原犯實逃回復有行
兇爲匪者依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行兇
爲匪例照原犯死罪卽行正法

胡敬之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五

[illegible]

此條已修改見續纂表

此條已修改見續纂表

原犯		流罪		人犯		脫逃		免死		流犯		脫逃		免死		發遣		盜犯		在配		脫逃		逃遣		拒捕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原犯		流罪		人犯		脫逃		免死		流犯		脫逃		免死		發遣		盜犯		在配		脫逃		逃遣		拒捕	
如途有		在配		被獲		即發		充軍		近邊		充軍		死配		死配		死配		死配		死配		死配		死配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改爲		改爲		改爲		改爲		改爲		改爲		改爲		改爲		改爲		改爲		改爲		改爲		改爲		改爲	
五百里		五百里		五百里		五百里		五百里		五百里		五百里		五百里		五百里		五百里		五百里		五百里		五百里		五百里	
就其		就其		就其		就其		就其		就其		就其		就其		就其		就其		就其		就其		就其		就其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若現配地方	
仍從		仍從		仍從		仍從		仍從		仍從		仍從		仍從		仍從		仍從		仍從		仍從		仍從		仍從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倘原籍相近	
其原籍		其原籍		其原籍		其原籍		其原籍		其原籍		其原籍		其原籍		其原籍		其原籍		其原籍		其原籍		其原籍		其原籍	
改發		改發		改發		改發		改發		改發		改發		改發		改發		改發		改發		改發		改發		改發	
四十板		四十板		四十板		四十板		四十板		四十板		四十板		四十板		四十板		四十板		四十板		四十板		四十板		四十板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則視其各加枷號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各照逃走後行兇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律表

卷之三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